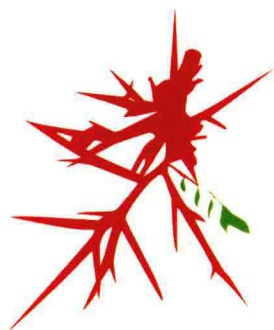


Conflicts
and
Governing



冲突与治理：

中国群体性事件考察分析

Research and Analysis of Mass Events in China

 人民出版社

冲突与治理：

中国群体性事件考察分析

王赐江/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春林

装帧设计:周涛勇

责任校对:高 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冲突与治理:中国群体性事件考察分析/王赐江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2
ISBN 978-7-01-011514-6

I. ①冲… II. ①王… III. ①治安管理-群体性-突发事件-研究-中国
IV. ①D6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86087 号

冲突与治理:中国群体性事件考察分析

CHONGTU YU ZHILI;ZHONGGUO QUNTIXING SHIJIAN KAOCHA FENXI

王赐江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2 月第 1 版 2013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4.25

字数:231 千字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978-7-01-011514-6 定价:31.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一、中国处于群体性事件多发期	1
二、群体性事件研究现状评述	3
(一)群体性事件界定及分类	3
(二)集体行动研究概述	9
第二章 “瓮安事件”演变过程	22
一、谣言扩散	23
(一)传言滋长	23
(二)政府辟谣	26
(三)谣言如何传播	28
二、官方应对	30
(一)调解失败	30
(二)官员缺位	36

三、冲突爆发	43
(一)谁先动手	44
(二)有无死者家属参与	46
(三)是否系黑恶分子组织策划	48
四、强力善后	50
(一)安抚家属	50
(二)问责官员、惩处嫌犯	53
(三)化解矛盾	57
五、小 结	61
(一)警方处置方式不当引起死者家属和民众不满	61
(二)死者之叔被打激起更大怨忿	62
(三)限期安葬点燃已升级的民愤	63
第三章 “瓮安事件”深层原因	64
一、经济增长难改基本县情	65
(一)优先发展工业战略的实施	65
(二)产业结构和财源结构发生巨变	66
(三)瓮安主要经济指标与州、省及全国平均水平的比较	68
二、群众利益相对受损	70
(一)陷入困顿的矿区居民	70
(二)心愿难遂的电站移民	73
(三)激忿不已的被拆迁户	76
三、治安状况混乱无序	79
(一)刑事案件高发难破	79
(二)滥用警力现象突出	84
(三)“帮派文化”盛行校园	87
四、社会矛盾日积月累	90
(一)问题由来已久	90
(二)积案引发冲突	93
五、小 结	94

(一) 经济发展并不必然带来社会稳定	94
(二) 群众利益受损滋生“发展型相对剥夺感”	96
第四章 典型案例比较分析	98
一、四川“汉源事件”：一起具有标本意义的“大规模聚集事件”	98
(一) 基本情况	99
(二) 主要特征	102
(三) 与贵州“瓮安事件”的比较	103
二、重庆“万州事件”和安徽“池州事件”：日常摩擦迅速 变成主要针对党政机关的群体性事件	103
(一) 重庆“万州事件”	104
(二) 安徽“池州事件”	106
(三) 主要特征	108
(四) 与贵州“瓮安事件”的比较	110
三、云南“孟连事件”和甘肃“陇南事件”：利益诉求无果 酿成直接针对党政机关的群体性事件	111
(一) 云南“孟连事件”	111
(二) 甘肃“陇南事件”	113
(三) 主要特征	116
(四) 与贵州“瓮安事件”的比较	117
四、四川“大竹事件”和湖北“石首事件”：非正常死亡纠纷 引发主要以事发场所为攻击目标的群体性事件	117
(一) 四川“大竹事件”	118
(二) 湖北“石首事件”	120
(三) 主要特征	122
(四) 与贵州“瓮安事件”的比较	123
五、湖南“吉首事件”与河南“安阳事件”：非法集资造成 人员大规模聚集的群体性事件	124
(一) 湖南“吉首事件”	124
(二) 河南“安阳事件”	126

(三) 主要特征	128
(四) 与贵州“瓮安事件”的比较	129
六、广东“乌坎事件”：又一起具有标本意义的群体性事件	130
(一) 演变过程	130
(二) 主要特征	132
(三) 处置过程	134
(四) 与贵州“瓮安事件”的比较	135
七、具有标本意义的群体性事件	136
(一) 事件规模：人数众多，情节严重	136
(二) 处置方式：既有教训，也有经验	137
(三) 核心诉求：利益表达、不满宣泄与价值追求	139
八、小 结	140
(一) 从事件本身的演变过程看，由偶发因素或日常纠纷发展成为群体性事件	140
(二) 从事件发生的深层原因看，长期积累的问题和矛盾为事态恶化提供了土壤	142
第五章 一种新的解释框架	145
一、群体性事件的界定	145
二、群体性事件的类型化	146
(一) 基于利益表达的群体性事件	147
(二) 基于不满宣泄的群体性事件	150
(三) 基于价值追求的群体性事件	153
三、关于“集体行动”的再认识	155
(一) 概念梳理	155
(二) 国内学者对“集体行动”的类型化	156
(三) 笔者关于“集体行动”的界定	158
四、关于“瓮安事件”的解读	159
(一) 已有的解读	159
(二) “瓮安事件”的几个关键词	162
(三) “瓮安事件”的发生机制：不满—刺激—攻击	167

(四)“瓮安事件”的学理归类:基于不满宣泄的集群行为	168
第六章 中国群体性事件的发展趋向	172
一、在发生地域上,从“村落乡镇”到“县城社区”	172
二、在核心诉求上,从“利益表达”到“不满宣泄”	173
三、在动力机制上,从“压迫—反应”到“不满—刺激—攻击”	175
四、在策略技术上,从“依法抗争”到“暴力抗争”	176
第七章 群体性事件的处置思维和策略	178
一、在处置思维层面:顺应新形势树立新理念	178
(一)理性看待“稳定压倒一切”	178
(二)坚决摒弃“敌对思维”	181
(三)牢固树立“规则意识”	182
(四)积极维护“合法权益”	183
二、在制度设计层面:调整政策削弱冲突爆发的社会基础	185
(一)加快推进政府转型	185
(二)着力调整社会结构	187
(三)尽早改革信访体制	189
(四)切实保障司法公正	191
三、在操作技术层面:准确把握介入的时机和方式	194
(一)认清事件性质区别对待分类处置	194
(二)审慎介入民事纠纷避免过度干预	196
(三)主动公布事实真相谨防谣言扩散	198
(四)发现民众聚集及时采取疏散措施	200
四、治本之策:依宪治国	201
(一)对中国社会稳定形势的基本判断	202
(二)着眼长远寻求国家治理方式变革	205
主要参考资料	209
后 记	220

第一章 导 论

一、中国处于群体性事件多发期

毋庸讳言,中国的群体性事件正呈现出“易发”、“多发”态势。2008年12月15日,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2009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透露:全国群体性事件在2005年一度下降,但从2006年起又开始上升,2006年全国发生各类群体性事件6万余起,2007年上升到8万余起。“2008年的形势仍不容乐观”^①,“2009年上访和群体性事件仍然呈现数量增多的态势”^②。

整体上,中国群体性事件呈现出发生起数、参与人数“双增多”的态势。从1993年至2003年这10年间,群体性事件数量急剧上升,年均增长17%,由1994

① 汝信、陆学艺、李培林主编:《2009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10页。

② 汝信、陆学艺、李培林主编:《2010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8页。

年的1万起增加到2003年的6万起,增长5倍。规模不断扩大,参与群体性事件人数年均增长12%,由73万多人增加到307万多人;其中,百人以上的由1400起增加到7000起,增长4倍。^①

从理论上讲,由于政治制度、经济水平、社会发展和文化传统等方面的差异,中国在社会转型期日渐增多的群体性事件需要本土化的理论诠释。面对形式多样的群体性事件,单纯运用或原样照搬西方“风险社会”、“社会冲突”、“危机管理”和“集体行动”等理论,已无法获得科学认知,也难以有效指导政府管控实践,更不能据此采取有针对性和前瞻性的治理措施。随着社会形势的发展变化,国内对群体性事件的研究结论也需要进一步深化,对层出不穷并呈现出新特征、新趋向的群体性事件,如何在掌握大量第一手材料的基础上进行细致入微的剖析,从中总结出具有普遍意义的演变规律和处置策略,以达到“依托个别、指导一般”的目的,已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理论命题。

从现实角度看,中国正处于“矛盾凸显期”,2012年11月中共十八大报告再次作出了“社会矛盾明显增多”^②的基本判断。在经济发展仍有较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社会风险因素增多,治安形势更趋复杂,如何遏制重大群体性事件多发态势已属现实难题。引人关注的是,进入21世纪后,一方面发生了大量“有利益诉求、有利害关系”的群体性事件,如四川“汉源事件”(2004)、湖南“吉首事件”(2008)、吉林“通钢事件”(2009)、江苏“通安事件”(2010)、广东“乌坎事件”(2011)、四川“什邡事件”(2012)、江苏“启东事件”(2012)、浙江“镇海事件”(2012)等;另一方面,又越来越多地发生了“无利益诉求、无利害关系”的群体性事件,如重庆“万州事件”(2004)、安徽“池州事件”(2005)、四川“大竹事件”(2007)、贵州“瓮安事件”(2008)和湖北“石首事件”(2009),以及广东接连发生的“潮州事件”(2011)、“增城事件”(2011)和“中山事件”(2012);等等。

一般民事纠纷或普通利益诉求,最终却演变成为夹杂着暴力活动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无论是冲突的激烈程度还是造成的实际损失和负面影响,上述事

① 参见汝信、陆学艺、李培林主编:《2005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235页。

② 2012年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2010年《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出现了“社会矛盾明显增多”的表述。

件都是 21 世纪以来比较严重的。这些暴力事件已明显突破了“日常抵抗”、“依法抗争”或“以法抗争”的范畴,在深入考察的基础上对其进行比较分析无疑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而 2008 年 6 月 28 日发生的贵州“瓮安事件”,由于其暴烈程度和处置方式的与众不同,更被学者称为 21 世纪之初的“标本事件”。“认定其为‘标本’的凭据在于:一、‘瓮安事件’暴力暴烈程度较以往的大规模群体事件大大提升,具有警示意义;二、贵州省领导处置群体事件露出了‘亮点’,首开自责、问责先例,为各地作出了榜样,具有推广意义”^①。笔者认为,“瓮安事件”的“标本意义”更在于:它当属中国迅速增多的“不满宣泄”型群体性事件中极具典型意义的案例。无论是从现实考察还是学理分析角度看,“瓮安事件”都很有研究价值。

本书将以“解剖麻雀”的方式,在深入调查后掌握的第一手材料基础上,对贵州“瓮安事件”的演变过程和深层原因进行详细阐述,借助西方“集体行动”等理论资源予以观照,试图厘清其发生机制并提出新的解释框架。在对中国典型群体性事件的比较分析和归纳提炼中,进行新的类型化尝试,揭示其发展规律和趋势,并在多个维度探寻破解之道。

二、群体性事件研究现状评述

在国外尤其是西方学者的学术语境中,对群体性事件的表述一般使用“集体行动(collective action)”的概念,中国有学者将其译作“聚合行为”、“集合行为”、“集群行为”或“群动”等。下面对国内外相关研究状况进行简要梳理和评析:

(一) 群体性事件界定及分类

在很大程度上,“群体性事件”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学术概念,尽管此类事件由来已久,但正式字眼最初出现在一些官方文件中。这一颇具中国特色的表

① 单光翔:《新群体事件观——贵州瓮安“6·28”事件的启示》“序”,新华出版社 2009 年版。

述方式“是20世纪90年代后才出现的”^①，是对当时国内发生的聚众上访、阻工、堵路和围攻党政机关等行为的统称，也包括群体间的械斗等冲突。

此前，在特定的政治背景下，“阶级斗争”、“敌我矛盾”的意识在人们头脑中根深蒂固，对一些群体冲突事件有明显的“泛政治化”解读倾向。有些则被贴上“群众闹事”的标签，如20世纪50年代中期一些地方发生的工人罢工请愿、学生罢课游行、农民要求“退社”等聚众行为，还有乡村之间因水源、矿藏、林地等权属争议引发的群体冲突，等等。

改革开放后尤其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人们权利意识的增强，中国群体性事件呈多发态势，相关研究迅速增多，视角也日渐客观、理性和全面。

1. 概念界定

尽管人们已习惯于在党政文件和日常生活中谈及“群体性事件”，但较少进行概念分析和语义界定，似乎这已是一种约定俗成的表述。综合看来，对其内涵和外延的现有探讨可谓千差万别，从观察问题的出发点和着眼点来看，主要有以下几种：

(1) 违法说或暴力说。这主要在一些部门出台的规范性文件中得以体现，着重从行为特征方面来予以定性：2000年公安部颁发的《公安机关处置群体性治安事件规定》提出了“群体性治安事件”的概念，将其定义为“聚众共同实施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安全和公私财产安全的行为”。2004年，中央预防和处置信访突出问题和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制定《关于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的工作意见》，称群体性事件是“由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群众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害，通过非法聚集、围堵等方式，向有关机关或单位表达意愿、提出要求等事件及其酝酿、形成过程中的串联、聚集等活动”。河北省《关于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的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群体性事件是指公众参与人员较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和公私财产安全，以及对社会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活动和行为”^②。

① 杨和德：《群体性事件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页。

② 周保刚：《社会转型期群体性事件预防、处置工作方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36页。

显然,党政机关对“群体性事件”的界定侧重于表述群体行为的“违法性”和“危害性”,带有很强的治理立场和管制色彩,这与其角色和地位是吻合的。对党政机关及其工作部门来说,维护社会稳定是其重要职责,多人参与的群体活动尤其是主要以党政机关为诉求对象的聚众行为无疑属于挑战执政权威的“不安定因素”,一旦发生就须尽快予以平息,以免产生连锁反应,造成社会动荡乃至危及政权巩固。然而,有学者认为这些定义“在中国的语境里,一味强调群体性事件的危害性、违法性特征,甚至认为这种事件同一般的‘群体利益的表达行为’有本质的区别,在经验上和学理上是经不起推敲的”^①。而且,在2007年福建厦门“PX事件”和2008年上海“磁悬浮事件”中,市民表达诉求的主要方式为“集体散步”和“集体购物”,这种理性、平和的抗议活动既与暴力无涉,也无明显的违法性。因此,需要对“群体性事件”给出更为严谨、更有容量的界定。

(2)人民内部矛盾说。中共中央党校副校长、教授王伟光在相关著作中谈到和谐社会构建时认为,一定要妥善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关系,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群体性事件“是指主要由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一定数量群众参与的游行、示威、静坐、上访请愿、聚众围堵、冲击、械斗、阻断交通,以及罢工、罢课、罢市等严重影响、干扰乃至破坏社会正常秩序的事件”^②。还有人直接将其归之于“人民内部矛盾”的范畴,“所谓群体性事件是指因人民内部矛盾而引发,或因人民内部矛盾处理不当而积累、激发,有部分公众参与,有一定组织和目的,采取围堵党政机关、静坐请愿、阻塞交通、集会、聚众闹事、群体上访等行为,并对政府管理和社会秩序造成影响或潜在影响的群体性行为”^③。

“人民内部矛盾”这一表述来自1957年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上的讲话,他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性质完全不同的矛盾,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人民内部矛盾处于突出的地位,敌我矛盾需要用强制的、专政的方法来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只能用民主的、说服教育的方法,也就是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去解决。现在一般认为,“人民内部矛

① 王国勤:《社会网络视野下的集体行动——以村镇群体性事件为案例的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博士论文2008年,第5页。

② 王伟光:“妥善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关系 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王伟光主编:《提高构建和谐社会能力》,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5年版,第98页。

③ 叶姝静:“从群体性事件看当前党群关系”,《湘潮(下半月)》2011年第10期。

盾”是指人民群众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产生的矛盾,为非对抗性的矛盾。应该说,“人民内部矛盾”虽然带有较强的阶级分析意味,但在今天对执政者分清不同性质的问题进行区别化处理,从而促进政权巩固、维护社会稳定仍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不过,从学理上看,对“群体性事件”的分析应该偏重于其运行特征,而不能提前为其设定讨论框架、被政治话语所困扰。而且,“人民内部矛盾说”也无法解释2008年西藏“3·14”事件和2009年新疆“7·5”事件——它们显然属于“敌我矛盾”范畴内的群体性事件。

(3)目的说或组织说。持这种观点的人很多,如有学者认为,“所谓群体性事件,是指一定的群体基于某种目的,形成一定的组织,在特定的环境下实施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造成公私财物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①。2002年中国行政管理学会课题组提出了“群体性突发事件”的概念,认为它“因人民内部矛盾而引发,由部分公众参与并形成有一定组织和目的的集体上访、阻塞交通、围堵党政机关、静坐请愿、聚众闹事等群体行为,并对政府管理和社会造成影响”^②。北京大学教授邱泽奇认为,群体性事件是“为达成某种目的而聚集有一定数量的人群所构成的社会性事件,包括了针对政府或政府代理机构的、有明确诉求的集会、游行、示威、罢工、罢课、请愿、上访、占领交通路线或公共场所等”^③。

可以看出,在很多人眼中,群体性事件是由有明确目的并呈现出一定组织性的群体实施的行动。这种界定明显忽略了那些并无明确目的,也未发现策划者和组织者的群体性事件,而且此类事件在近些年呈现越来越多的态势。如:2004年重庆“万州事件”、2005年安徽“池州事件”、2006年浙江“瑞安事件”、2007年四川“大竹事件”、2008年贵州“瓮安事件”和2009年湖北“石首事件”等。它们都是由与初始纠纷当事人无利害关系的多个阶层民众实施的无明确利益诉求的暴力活动,参与者的行为具有很强的自发性和表现性。本书将在下面的相关章节中对这些事件进行比较分析。

笔者认为,长期研究社会冲突问题的中国社科院教授于建嵘对“群体性事

① 邱志勇等著:《群体性涉访事件处置研究》,群众出版社2006年版,第6页。

②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课题组:“我国转型期群体性突发事件主要特点、原因及政府对策研究”,《中国行政管理》2002年第5期,第7页。

③ 邱泽奇:“群体性事件与法治发展的社会基础”,《云南大学学报》2004年第5期。

件”的概念界定最具包容性,并同时考虑到了“群体”和“事件”这两个关键要素。他认为,“群体性事件是指有一定人数参加的、通过没有法定依据的行为对社会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事件”^①。这一定义大体上有四个方面的规定性:其一,事件参与人数必须达到一定的规模。根据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5人以上应是一个最低标准。比如,《信访条例》第十八条就规定,“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的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而超过了5人就被视为非正常上访,属信访事件。其二,群体行为在程序上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有的甚至是法律法规明文禁止的。其三,聚集起来的人群并不一定有共同的目的,但有基本的行为取向。其四,这些事件对社会生产秩序、生活秩序和管治秩序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2. 类型化

相比于“群体性事件”的概念界定,对其种类划分更是五花八门,分类标准和方法的不同直接影响到对事件性质的准确把握和对事态发展的妥善处置。

最早在实践中对群体性事件作出分类并以规范性文件形式确定的为公安部门。2000年4月,公安部制定的《公安机关处置群体性治安事件规定》明确了“群体性治安事件”的类别:(1)人数较多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2)集会、游行、示威和集体上访活动中出现的严重扰乱社会秩序或者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3)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罢工、罢课、罢市;(4)非法组织和邪教等组织的较大规模聚集活动;(5)聚众包围、冲击党和国家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重要警卫目标、广播电台、电视台、通讯枢纽、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以及其他要害部位或单位;(6)聚众堵塞公共交通枢纽、交通干线,破坏公共交通秩序或者非法占据公共场所;(7)在大型体育比赛、文娱、商贸、庆典等活动中出现的聚众滋事或者骚乱;(8)聚众哄抢国家仓库、重点工程物资以及其他公私财产;(9)较大规模的聚众械斗;(10)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破坏社会秩序的其他群体性行为。

可见,公安机关的界定采取了详细列举的方式,这主要是为了便于部门管理,以分门别类制定相应的处置预案,为实践应对提供明确依据。除此之外,其他分类标准也是形式多样:(1)按问题发生的领域和诱因,可分为政治类、经济类、社会类、法治类及思想文化类群体性事件;(2)按当事方之间的关系,可分为

① 于建嵘:《抗争性政治:中国政治社会学基本问题》,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44页。

群体与组织、群体与群体、群体与个人之间的群体性事件；(3)按表现形式和最终目的，可分为聚集表达诉求、扰乱社会秩序、发生肢体冲突、实施共同犯罪类的群体性事件；(4)按发生规模，可分为小规模、一般规模和大规模群体性事件；(5)按处理难度，可分为简单、一般、复杂类群体性事件，等等。

整体看来，上述分类方式侧重于群体性事件的表现方式和具体形态，显示出简单化、表面化的特征，在很大程度上只具有实践上的可操作性而缺乏学理上的严谨性和规范性。只有对群体性事件的核心诉求、发生机制、运行逻辑和目标取向等方面进行深入的综合考量，才能作出科学合理的类型化诠释。理想类型是“通过片面突出一个或更多的观点，通过综合许多弥漫的、无联系的、或多或少存在和偶尔又不存在的个别具体现象而形成的，这些现象根据那些被片面强调的观点而被整理到统一的分析结构中”^①。类型化处理是学者为了分析现象、理解现实而建构的理论范式，重在透过纷繁芜杂的现象把握其本质，得出具有概括力和说服力的结论。

于建嵘“根据参与者的身份特征及所指向的目的、事件发生机制、发展逻辑及社会后果等方面，把目前中国发生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分为四大类，即维权抗争事件、社会纠纷、有组织犯罪和社会泄愤事件”^②。而维权抗争事件是目前中国社会群体性事件的主要类型，约占全国群体性突发事件的80%以上，其中又可以具体分为农民的“以法抗争”、工人的“以理维权”和市民的“理性维权”。维权抗争事件有三个方面的基本特征：主要是利益之争，而非权力之争，经济性大于政治性；规则意识大于权利意识，但随着从个案维权向共同议题转变，权利意识有所增强；反应性大于进取性，具有明显的被动性。应该说，这种分类细致入微地把握住了各种群体性事件的不同内核，几乎所有的群体性事件都可以从中找到“归宿”。

南开大学博士宋维强借鉴美国社会学家蒂利对“集体行动”的分类方法，认为，“根据农民集体行动的原因和目标的不同特征，可把农民群体性事件划分为三种基本类型，即竞争性农民群体性事件、反应性农民群体性事件和先发性农民群体性事件”^③。竞争性农民群体性事件主要表现为两个群体因资源或权利归

① [德] 马克斯·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杨富斌译，华夏出版社1999年版，第186页。

② 于建嵘：《抗争性政治：中国政治社会学基本问题》，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45页。

③ 宋维强：《转型期中国农民群体性事件研究》，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80页。

属而发生冲突,如宗族、家族、社区和村庄之间的集体械斗等;反应性农民群体性事件是指群体因既有的资源或权利受到侵犯而奋起抗争;先发性农民群体性事件主要发生在农民与政府之间,其根源在于农民对新的资源和权利的争取。显然,这种划分标准主要是基于群体行为自觉性和目标指向的差异,对超出农民主体范围的其他群体性事件也有很大的适用性。“竞争性”、“反应性”和“先发性”可以涵盖那些围绕利益和权利而发生的群体性事件,但对贵州“瓮安事件”这类并无利益诉求的群体性事件却难有解释力。

(二) 集体行动研究概述

在学理上,分析中国“群体性事件”最为接近和可用的学术资源来自于西方的“集体行动”理论,本节将对国内外研究状况予以概述。

在最广泛的意义上,集体行动是指由多数人参与的所有行动。在政治上,如政府进行公共决策、提供公共产品的行为。甚至有学者认为,“一种最典型、最重要的集体行动是政府的公共管理行为,现代社会里,政府公共管理的基本任务包括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配置或提供、对公民的收入保障和收入转移、制定实施经济规则、经济管制等方方面面的内容”^①。这显然是一种可以“包罗万象”的解释,概念的泛化易使相关研究因缺乏针对性而丧失确切性和适用性。

还有学者从有共同利益的个人形成的组织尤其是经济组织的角度,来考察个人在组织中的行为选择。美国经济学者奥尔森侧重分析了集体行动中的“搭便车”现象,认为,“实际上,除非一个集团中人数很少,或者除非存在强制或其他某些特殊手段以使个人按照他们的共同利益行事,有理性的、寻求自我利益的个人不会采取行动以实现他们共同的或集团的利益”^②。法国学者克罗齐耶和费埃德伯格则重点考察了个人与组织系统之间的关系,试图厘清集体行动中至关重要的“合作问题”^③。

芝加哥大学社会学系教授赵鼎新将集体行动看作与社会运动、革命同一范

① 苏振华:《集体行动理论范式的比较研究——从社会契约论到社会选择》,浙江大学博士后研究报告2006年,第3页。

② [美]曼瑟尔·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陈郁、郭宇宽、李崇新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③ [法]米歇尔·克罗齐耶、埃哈尔·费埃德伯格:《行动者与系统——集体行动的政治学》,张月等译,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